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进行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亚商业保理”）开展融资保理合作，诺亚商业保理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未来上述额度将由公司统筹安排给全资子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保证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时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诺亚商业保理开展融资保理合作，诺亚商业保理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未来上述额度将由公司统筹安排给全资子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保证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在本次交易总额度范围内（即 8 亿元），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时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程序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诺亚商业保理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未来上述额度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全资子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公司整体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获取及开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可以全权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完全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,003.52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.25 亿元(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)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